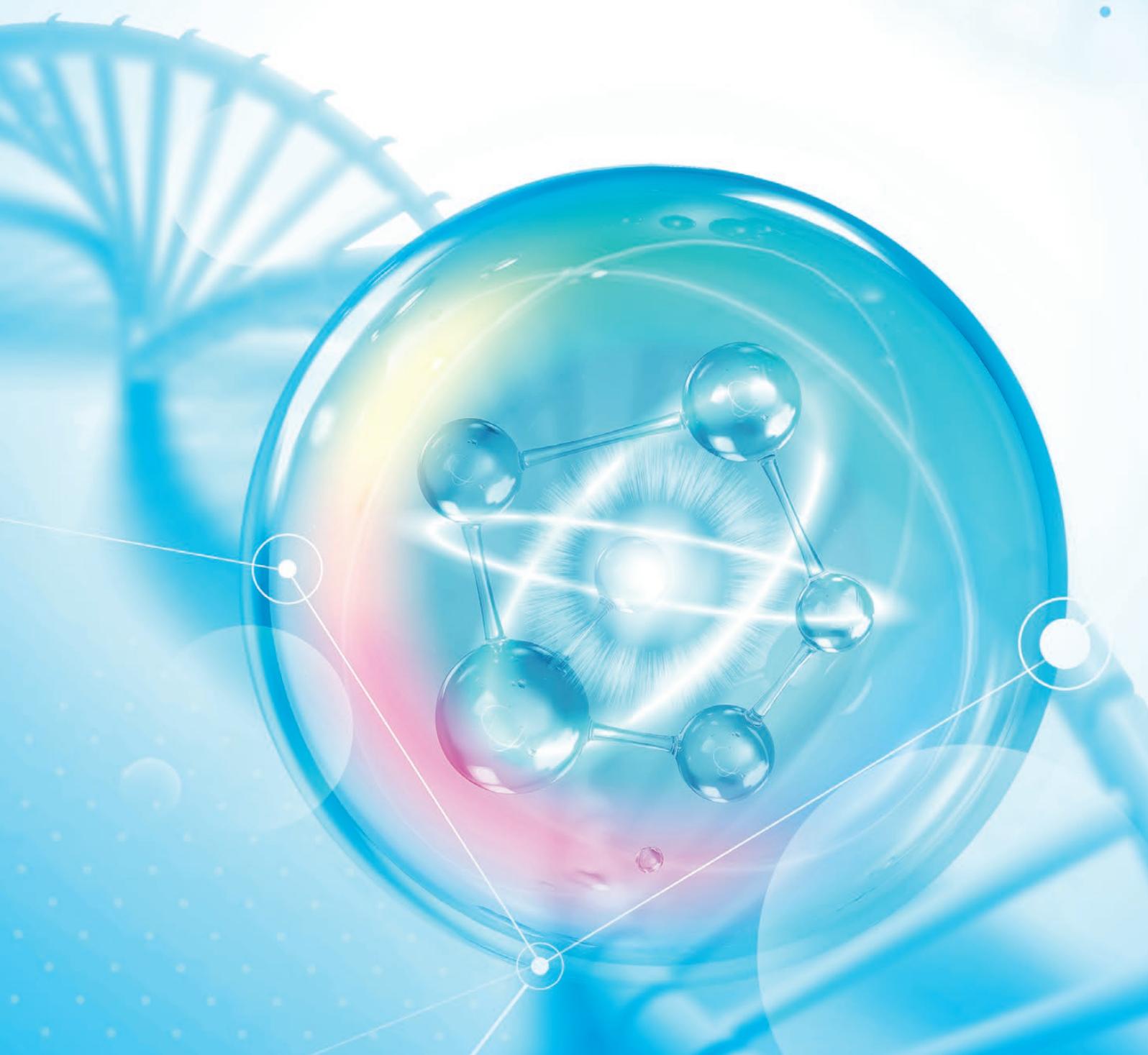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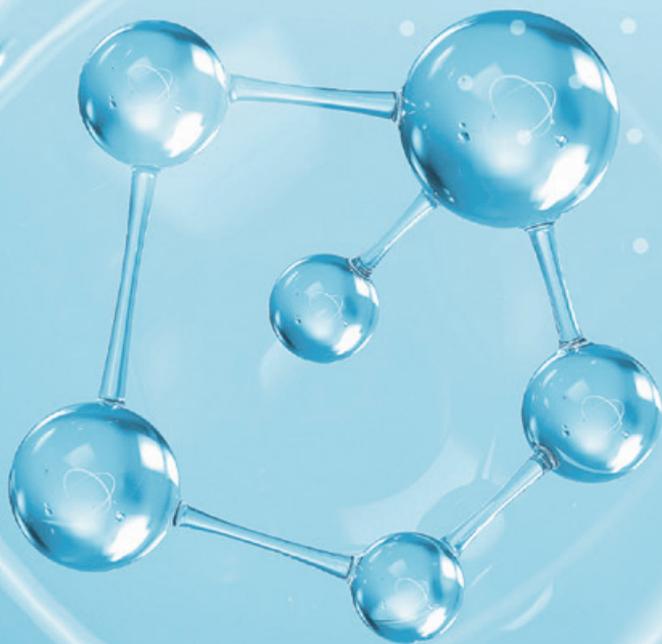
2023
年報



全球
生物再生科技
創先者

ESSEX 亿胜

億勝科技
再生未來



目錄

主席報告	2
業務回顧	10
財務摘要	20
財務回顧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22
企業管治報告	123
公司資料	136

主席報告

嚴名熾
主席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二零二三年，我們告別了持續了三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COVID-19疫情，除下口罩，逐漸回歸到過去熟悉的工作生活和社交生活狀態。然而，預期的經濟全面復甦並未如期到來，宏觀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在美聯儲持續加息、中美貿易戰升級、俄烏衝突、以及巴以衝突背景下，全球經濟仍處於動蕩狀態。

於上年度，由於房地產行業的債務危機加劇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需求疲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出現了數十年來最慢的增長。尤其是，可以說，對於我們所處的製藥行業而言，這是動蕩的一年。一系列醫改措施的實施，深刻改變了行業的發展格局。

財務表現

面對二零二三年不利的貿易環境，堅韌不拔、團結一致是本集團經受住逆風並取得令人滿意業績的重要因素。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1,706,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9.5%（或約人民幣1,541,700,000元，增加36.2%），主要貢獻來自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貝復新®凝膠及適麗順®。本集團實現純利約275,3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2.1%（或約人民幣248,700,000元，增加28.4%），特別受到所產生預扣稅的拖累。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分部（「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外科」）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伢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4.1%及55.9%。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8%，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3.1%及53.7%。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3.2%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麗順®、Carisolv®齶齒凝膠、伢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的共同貢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75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36.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953,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4.7%。有關增加乃由於中國醫院門診運作恢復正常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50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3,500,000港元）。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於回顧年度，產能擴張進展順利。第二條凝膠生產線和新凍乾生產線已成功投產，並通過了良好生產規範(GMP)批准，兩條新增的生產線已正式投產。質量管理體系(QMS)二期核心功能模組正式啟動，質量控制的數字化、信息化、智能化邁上新台階。

研究及開發（「研發」）創新持續推進，多個管線順利推進，貝伐珠單抗眼科注射劑全球三期臨床項目(EB12-20145P)已在中國、澳大利亞、歐盟國家及美國成功入組。

此外，本年度是推動產品多元化的豐收之年。我們已獲得Osteopore創新口腔頷面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代理權，發佈了高端家用光療品牌佩特®和艾視優加®乾眼症護理產品。FarFlex系列彈力繃帶、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野光源眼調節訓練燈等醫療器械業務發展向好。此外，本集團的新業務板塊亦取得多項突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與深圳帝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帝邁」）達成戰略合作，以共同打造行業領先的數字化雲檢平台「帝一雲檢」，用於帝邁的即時檢測(POCT)設備。

本集團的發展成就亦得到業界的認可，並屢獲殊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再次榮登二零二二年度TOP100中國化藥企業，貝復舒®連續五年榮登中國醫藥•品牌榜，貝復新®凝膠榮獲二零二三年年度生化生物企業優秀品牌。

主席報告

市場開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超過1,26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加坡設立基地，將其作為進入東南亞國家市場的渠道。

為實現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根據以下計劃不懈地進行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中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通過醫療科技創新平台，為慢性病患者提供網上會診及開具電子處方。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治療產品在廣泛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12,5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1,800家藥房被開具處方。

43 地區銷售辦事處



研發

研發願景強調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啟動一項為期五年的發展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一灌一封（「吹一灌一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一灌一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16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 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VISTA-2）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收購事項後，VISTA計劃的繼續須待Mitotech完成轉讓與SkQ1相關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方可作實。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外部專家正在進行審查（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3. EB12-20145P: 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4. EB11-21148P: 環孢素滴眼液，二期臨床試驗（中國NMPA）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84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63項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項外觀專利。

本集團目前已將其研發資源多元化至珠海（中國）、波士頓（美國）、倫敦（英國）及新加坡的多個研究基地，其不僅支持我們對新療法的追求，亦支持我們對全球人才的獲取。

主席報告

前景

除出現不可預測的情況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計劃，及逐步取得成果。

股息

為回報我們的尊貴股東，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二零二二年：0.025港元），惟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二零二三年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0.09港元（二零二二年：0.065港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所有持份者、業務夥伴及尊貴客戶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對我們的信任、支持及與我們衷誠合作，並感謝每一位成員作出的不懈努力，致力將本公司打造為一家銳意進取且前途光明的製藥企業。

嚴名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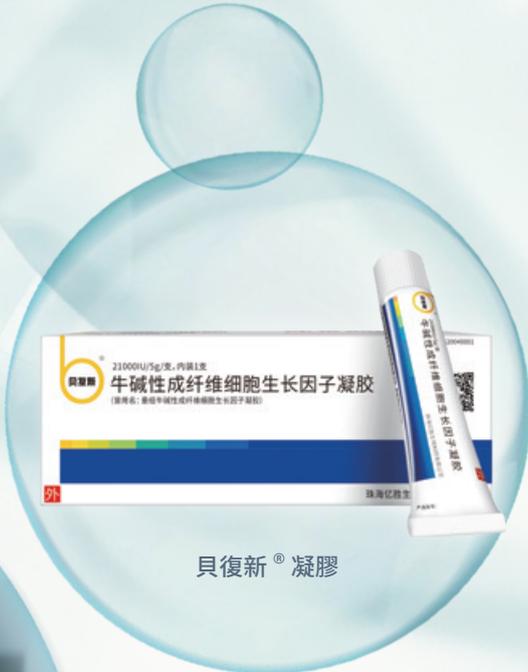
主席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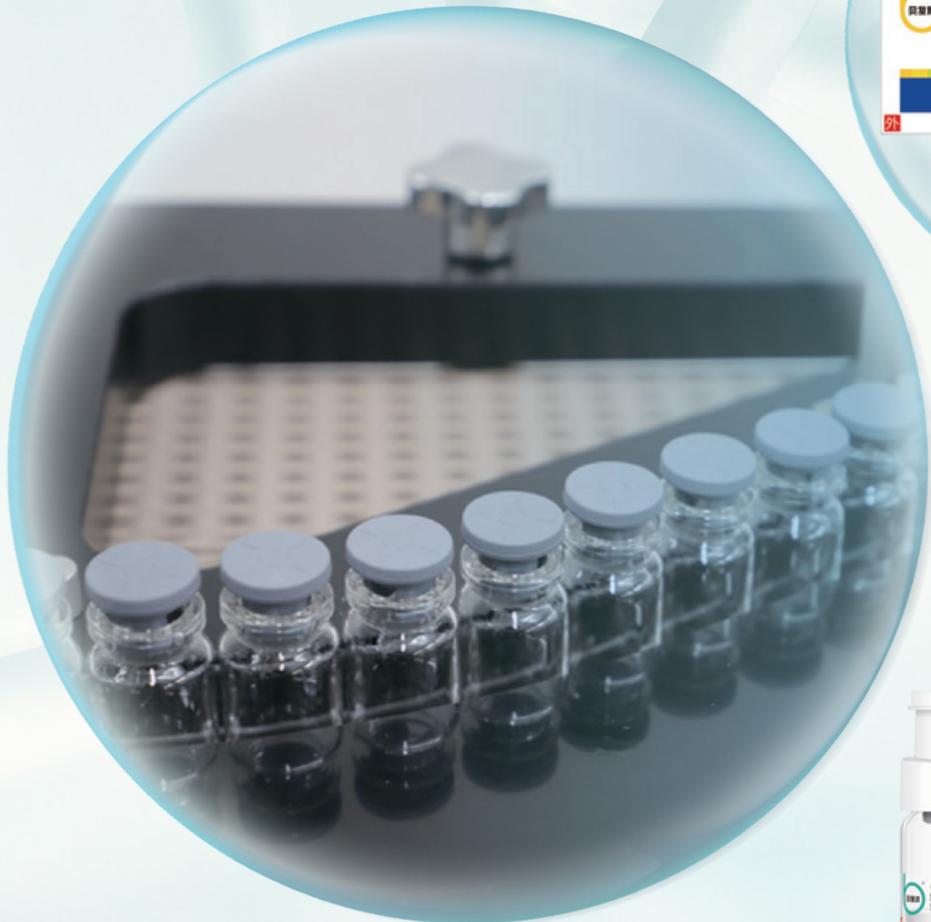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貝復濟® 液體製劑



貝復新® 凝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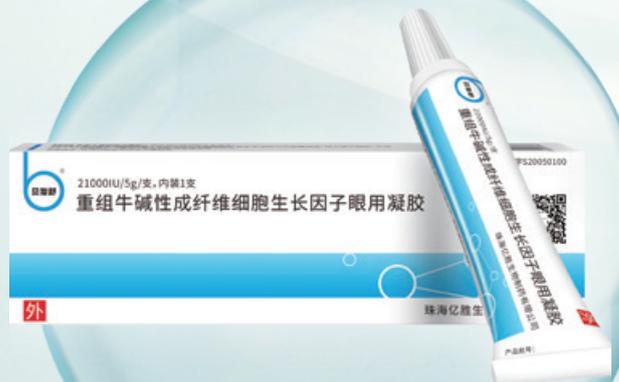
貝復濟® 凍乾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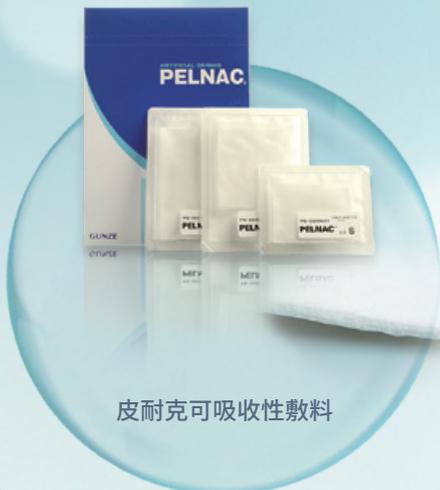
貝復舒® 滴眼液



單劑量
貝復舒® 滴眼液



貝復舒® 眼用凝膠



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



適麗順®



Carisolv®
龋齒凝膠



伢典醫生漱口水

業務回顧



單劑量
玻璃酸鈉滴眼液



單劑量
妥布黴素滴眼液



單劑量
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單劑量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rb-bFGF」）。rb-bFGF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眼科分部（「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外科」，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同時藉助本集團的戰略投資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

現時，本集團擁有六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的商業化生物製劑（統稱「bFGF系列」）。bFGF系列包括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創面修復）。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國家一類新藥，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年度，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8%。

除bFGF系列外，本集團有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即妥布黴素、左氧氟沙星、玻璃酸鈉及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的商業化組合。

適麗順®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增長動力之一。該產品（包括其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收購。

此外，本集團擁有兩款口腔護理產品，分別為Carisolv®齲齒凝膠及佻典醫生漱口水。

本集團進一步從事一系列產品及醫療器械（包括伊血安顆粒、軟性親水接觸鏡、超聲青光眼治療儀、折疊式人工玻璃體球囊、紫外線光療儀、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及其他用於近視防控的醫療器械，如眼調節訓練燈及思問離焦定製眼鏡）的營銷及銷售，以補充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

對於中長期增長動力，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项目研究及開發（「研發」），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製劑。

業務回顧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目前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的眼科產品的主要投資概述如下：

眼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Mitotech S.A. (「Mitotech」) 及Mitotech LLC就用於乾眼症之含SkQ1之滴眼液 (「SkQ1 產品」) 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藥監局」) 進行三期臨床試驗訂立共同開發協議。Mitotech為一家臨床階段之盧森堡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 (中央角膜螢光素染色) 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對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 (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 感到欣慰，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繼VISTA-2的正面試驗結果之後，Mitotech計劃進行一項關鍵試驗(VISTA-3)，該試驗原應於Mitotech的管理層團隊對當時持續的COVID-19疫情期間試驗中心及患者招募並無受到潛在干擾的評估表示滿意後開始進行。

為使本集團於乾眼症領域之美國藥監局VISTA計劃的持續發展具有靈活性及獨立性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探索開發其他眼科適應症的眼科產品以滿足全球 (定義見下文) 市場的臨床及商業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自Mitotech成功獲得眼科領域與SkQ1相關的(i)專利轉讓契據 (「專利轉讓契據」)；及(ii)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 (「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

根據專利轉讓契據，Mitotech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在眼科及所有眼科適應症領域與SkQ1相關的發明及專利的所有權利。

根據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Mitotech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的全球許可，以使用Mitotech擁有的與SkQ1相關的專利開發、製造、銷售及供應適用於眼睛及其附屬器官的任何治療產品或療法 (「產品」)，包括在全球 (不包括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及俄羅斯) (「全球」) 申請及獲得專利的全部權利，以申請及獲得臨床試驗的全球監管批准，並獲得與產品相關的市場推廣授權。

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收購與SkQ1相關的知識產權後，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完成來自Mitotech的有關SkQ1的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轉讓。同時，本集團正在與監管機構重新建立VISTA計劃，以在繼續進行臨床試驗前減輕任何可識別的風險。由於所涉及的外部因素和技術挑戰，上述任務將不可避免地耗費時日。董事會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發展狀況。

與Mitotech進行SkQ1產品臨床開發的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352,6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為約119,700,000人。預計SkQ1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許可協議」），共同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抗VEGF許可產品」），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於本報告日期，用於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HLX04-O」）已獲批准在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俄羅斯、塞爾維亞以及匈牙利、西班牙、拉脫維亞、捷克共和國及波蘭等歐盟國家開展三期臨床試驗。迄今為止，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先後於中國、拉脫維亞、澳大利亞及美國的三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此外，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的1/2期臨床研究結果已顯示其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並展現出初步療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復宏漢霖訂立一份經修訂協議，以修訂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支付監管及商業銷售里程碑的付款以及與抗VEGF許可產品有關的開發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復宏漢霖為一家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外）；及(ii)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與復宏漢霖共同開發抗VEGF許可產品的最高承諾投資總額為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3,100,000港元）。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280,2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9.9%。抗VEGF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為約15,800,000人。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抗VEGF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除於SkQ1產品及抗VEGF許可產品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作出及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均少於5%。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獲得的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登二零二二年珠海市創新百強企業創新綜合實力100強。其亦榮登二零二二年度TOP100中國化藥企業。其亦榮獲由珠海市慈善總會頒發的突出貢獻愛心企業及愛心冠名基金。

本集團的貝復舒®已連續五年榮登中國醫藥•品牌榜，此外，本集團的貝復新®凝膠獲認可為二零二三年年度生化生物企業優秀品牌，該等獎項證明業界對我們旗艦生物藥的療效及質量的認可。

二零二二年度
TOP100
中國化藥企業



貝復舒®榮登
二零二三年度
中國醫藥•品牌榜

此外，本公司榮獲最佳中小市值公司。本公司進一步榮獲中國卓越IR—最佳股東關係獎及最佳數字化投資者關係獎。

市場開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超過1,26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加坡設立基地，將其作為進入東南亞國家市場的渠道。

為實現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根據以下計劃不懈地進行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中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通過醫療科技創新平台，為慢性病患者提供網上會診及開具電子處方。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治療產品在廣泛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12,5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1,800家藥房被開具處方。

研發

研發願景強調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啟動一項為期五年的研發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有能力依託其生物製造平台（藉助其專利技術及知識搭建），為眼科及外科業務分部（構成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增長動力）交付優質bFGF系列生物製劑。本集團不斷強化生物製劑研發的同時，與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及復宏漢霖的策略性合作乃為推進我們於腫瘤科及眼科（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領域的生物製劑研發計劃，進而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

建立吹－灌－封平台構成本集團的部分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5種已商業化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預期部分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商業化。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16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 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VISTA-2)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收購事項後，VISTA計劃的繼續須待Mitotech完成轉讓與SkQ1相關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方可作實。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外部專家正在進行審查（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3. EB12-20145P: 濕性AMD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4. EB11-21148P: 環孢素滴眼液，二期臨床試驗（中國NMPA）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84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63項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項外觀專利。

本集團目前已將其研發資源多元化至珠海（中國）、波士頓（美國）、倫敦（英國）及新加坡的多個研究基地，其不僅支持我們對新療法的追求，亦支持我們對全球人才的獲取。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製劑活性藥物成分rb-bFGF。廠房內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包括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就本集團的近期擴張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本集團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為約58,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第二間廠房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完成，但目前須視下文所述與總承包商的糾紛得到及時解決而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二間廠房整體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總承包商無正當理由單方面停止施工，這已造成施工進度的不當延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對總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違約金，並計劃另聘新總承包商以完成施工。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得法院命令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法院命令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以凍結總承包商數額約41,800,000港元的資產，因此，總承包商的一個銀行賬戶（該賬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結餘為約41,800,000港元）已被凍結。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總承包商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反訴訟，尋求賠償有爭議的工程進度款，並已取得法院命令以凍結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3,400,000港元受到影響。

三次聆訊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中國珠海香洲法院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訴訟方的申索及反申索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舉行的聆訊後，總承包商已將施工場地移交予本集團。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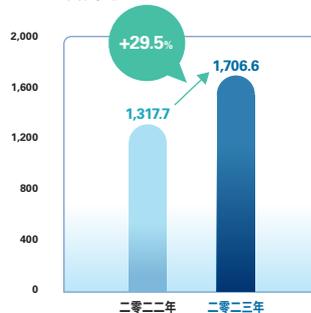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業績						
營業額	1,706,556	1,317,711	29.5	1,541,706	1,132,140	36.2
年內溢利	275,260	225,411	22.1	248,670	193,667	28.4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827,558	2,712,397	4.2	2,559,927	2,395,492	6.9
總負債	903,781	981,030	(7.9)	818,237	866,411	(5.6)
資產淨值	1,923,777	1,731,367	11.1	1,741,690	1,529,081	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845	543,486	(6.2)	461,588	479,987	(3.8)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1)	1.54	2.1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32	0.36				
毛利率(附註3)	90.2%	90.3%				
淨利率(附註4)	16.1%	17.1%				
股本回報(附註5)	14.3%	13.0%				
每股盈利						
—基本	48.27港仙	39.27港仙	22.9			
—攤薄	46.90港仙	38.28港仙	22.5			
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4.5港仙	4.0港仙	12.5			
—末期	4.5港仙	2.5港仙	80.0			
	9.0港仙	6.5港仙	38.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 3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100%
- 4 淨利率：年內溢利／營業額×100%
- 5 股本回報：年內溢利／權益總額×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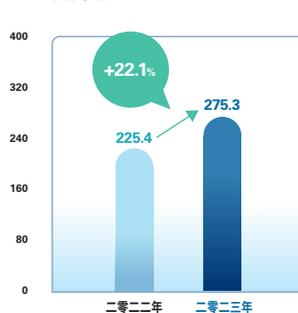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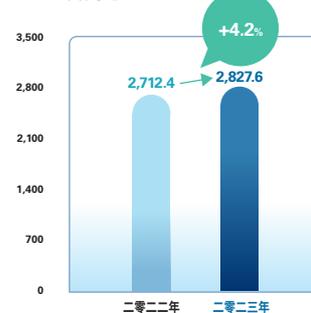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總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70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1,317,700,000港元增加29.5%。

相應地，本集團的溢利較二零二二年的約225,400,000港元增加22.1%至約275,300,000港元，特別受所產生預扣稅的拖累。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分部（「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外科」）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伢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4.1%及55.9%。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8%，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3.1%及53.7%。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3.2%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麗順®、Carisolv®齶齒凝膠、伢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的共同貢獻。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眼科	753.4	553.6
外科	953.2	764.1
總額	1,706.6	1,31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75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36.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953,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4.7%。有關增加乃由於中國醫院門診運作恢復正常所致。

回顧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1,01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758,200,000港元增加33.5%。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217,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約156,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擴展美國及新加坡業務以及成立線上醫療諮詢平台的成本增加約8,400,000港元；(ii)研發開支增加約15,600,000港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1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已收購無形資產)為約16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2,7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9.6%(二零二二年：26.0%)，其中約12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9,200,000港元)已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0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9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9,500,000港元)，其中26.3%須於一年內償還，58.4%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15.3%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2.8%至3.5%。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為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5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3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40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9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資本化。

財務回顧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延期」）。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為約14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倘若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應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7,279,000	25.95	147,279,000	24.84
嚴名傑	145,354,000	25.61	145,354,000	24.51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7	6,666,667	1.12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不包括嚴名熾)(附註2)	7,329,300	1.29	7,329,300	1.24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9
其他股東	260,956,033	45.98	260,956,033	44.00
	567,585,000	100	593,008,728	100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329,30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2,039,000股股份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及46,000股股份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5,3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8.27港仙及46.90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根據可換股貸款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可使國際金融公司於到期日不論選擇轉換或贖回可換股貸款，亦可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本公司股價為每股8.13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國際金融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即刻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或間接：
 - (A)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40%；及
 - (B)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35%，

而就本段第(i)項而言，「貸款准許攤薄事件」指完成貸款協議項下准許之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致使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少於40%；或

- (i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

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於有關時間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延期及取得貸款屬審慎措施，有利於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艱難期間更加靈活地為其運營及發展計劃調配及提供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於還款計劃之前自願償還全部貸款。

購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4,028,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12,616,73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306,000	4.10	3.71	1,165,570
二零二三年四月	345,000	3.72	3.54	1,251,580
二零二三年五月	303,000	3.65	3.33	1,045,070
二零二三年六月	65,000	3.55	3.34	219,1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80,000	3.49	3.40	275,450
二零二三年八月	443,000	3.31	3.09	1,424,680
二零二三年九月	1,914,000	3.10	2.80	5,756,37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42,000	2.88	2.68	396,46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72,000	2.79	2.53	706,2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58,000	2.60	2.16	376,210
	<u>4,028,000</u>			<u>12,616,730</u>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於聯交所購回35,000股其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2.45港元及2.30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82,80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約394,400,000港元，其中約105,400,000港元已被動用。若干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別從中國銀行及招商銀行獲得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5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50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4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中52.3%以人民幣計值、41.7%以港元計值及5.3%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0%（二零二二年：36.2%）。

財務回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二零二二年：銀行存款約14,3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295,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3,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8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1,471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323,600,000港元及為約303,4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第41至46頁披露。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董事

嚴名熾

現年69歲。嚴先生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億勝醫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全一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及UNO Medical Group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

嚴先生於電子工程專業畢業，因其傑出成就已獲得眾多殊榮及獎項。尤其是彼於一九九零年榮獲首屆KPMG新加坡高新技術企業家獎。其他獎項包括一九九四年獲DHL及新加坡報業控股頒發「本年度最傑出商人」(Businessman of the Year)榮譽，及一九九六年榮獲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榮銜。

於本報告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147,279,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彼亦被視為於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之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先生與嚴名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按均等比例擁有。嚴先生為嚴名傑的兄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嚴賢龍先生的父親。嚴先生亦分別為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及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的董事，以及IPC Corporation Lt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Wilt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方海洲

現年58歲。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方先生獲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製藥工程師（教授級）資質。自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5,244,3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嚴賢龍

現年39歲。嚴賢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嚴賢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武漢佻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億勝（無錫）醫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Majeton Pte. Ltd.、UNO Medical Group Private Limited、EssexBio Pte. Ltd.及DunaVision Pte. Ltd.之董事。嚴賢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加盟本集團前，嚴賢龍先生從事轉化與治療研究已超過10年。嚴賢龍先生領導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以執行不同投資項目，並直接監督本集團研發及營銷職能。嚴賢龍先生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擁有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嚴賢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嚴名熾先生之子。於本報告日期，嚴賢龍先生於本公司2,03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邱麗文

現年60歲。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獲授權代表。邱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全一科技有限公司及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前，邱女士於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一所跨國企業任職。邱女士現於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獲英國華威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報告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4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馮志英

現年69歲。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邱梅美

現年61歲。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畢業，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授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逾32年的香港稅務、審核及商業經驗。邱女士現時為一間香港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甄文星

現年66歲。甄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H股上市和併購交易經驗。彼曾經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銀行公司之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一間智庫（該智庫定期就本地公共政策提出建議）及香港兩家醫療器械研究機構的創辦人之一。甄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逾8年（包括借調到其倫敦辦事處1.5年）。甄先生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取得金融及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甄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高級管理層

鄭贊順

現年52歲。自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鄭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在基因重組技術和藥物品質標準研究方面擁有逾29年工作經驗。鄭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獲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製藥工程師資質。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58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薛琦博士

現年62歲。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科學家。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Bio Therapeutics Inc.之董事。薛博士為抗癌藥物研發領域的知名科學專家，於腫瘤微環境、腫瘤免疫和血管再生評估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直接監督本集團於珠海的研發中心，負責腫瘤科、眼科及皮膚科的發展計劃。薛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美國哈佛醫學院獲得臨床研究學者證書，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日本群馬大學，獲得病理學博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薛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8至121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派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彼等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的旗艦生物藥品 (bFGF系列) 以及其他醫藥產品 (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麗順®、Carisolv® 蝨齒凝膠、佻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分部 (「眼科」) 及外科 (創傷護理及修復) 分部 (「外科」) (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 同時藉助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的增進計劃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项目研究及開發 (「研發」), 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製劑。

於本報告日期, 共有16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 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 SkQ1滴眼液, 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藥監局」)) (VISTA-2) 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收購事項後, VISTA計劃的繼續須待Mitotech完成轉讓與SkQ1相關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 方可作實。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 外部專家正在進行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3. EB12-20145P: (濕性) 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濕性AMD」) 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 三期臨床試驗 (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 (「TGA」) 及中國NMPA)
4. EB11-21148P: 環孢素滴眼液, 二期臨床試驗 (中國NMPA)

本集團的治療產品廣泛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12,5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1,800家藥房處方, 並由其43間擁有超過1,26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的地區銷售辦事處 (「地區銷售辦事處」) 直接管理。

董事會報告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70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1,317,700,000港元增加29.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7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225,400,000港元增加2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75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36.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953,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超過1,26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

為回報我們尊貴股東的長久支持，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派付，而董事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惟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50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9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9,500,000港元），其中26.3%須於一年內償還，58.4%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15.3%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2.8%至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為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5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3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40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9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內資本化。

未來發展

本集團預期其旗艦生物藥品rb-bFGF（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系列於未來幾年將繼續維持內生增長。憑藉擴展銷售至中國各大縣城及執行拓展臨床適應症的臨床計劃，此一預期必將實現。此外，本集團預期一系列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左氧氟沙星、玻璃酸鈉及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以及Carisolv[®]蝨齒凝膠及伢典醫生漱口水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適麗順[®]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增長動力之一。該產品（包括其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收購。

本集團進一步從事一系列產品及醫療器械（包括伊血安顆粒、軟性親水接觸鏡、超聲青光眼治療儀、折疊式人工玻璃體球囊、紫外線光療儀、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及其他用於近視防控的醫療器械，如眼調節訓練燈及思問離焦定製眼鏡）的營銷及銷售，以補充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16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 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VISTA-2)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收購事項後，VISTA計劃的繼續須待Mitotech完成轉讓與SkQ1相關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方可作實。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外部專家正在進行審查（中國NMPA）
3. EB12-20145P: 濕性AMD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TGA及中國NMPA）
4. EB11-21148P: 環孢素滴眼液，二期臨床試驗（中國NMPA）

儘管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業務分部的產品投資及為其拓展市場渠道，特別是致力於成為亞洲眼科領域的領軍者之一，從長遠發展的角度出發，本集團正在尋求並將繼續尋求新的治療領域（特別是在腫瘤科方面）。於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一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之抗體片段偶聯藥物的公司）的投資為一項策略性考慮，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治療領域拓展至腫瘤科方面，從而使其成為長期的增長動力。

董事會報告

除治療領域之外，本集團於三年前開始投資於治療服務業務。根據此舉措，本集團現時運營兩個遠程醫療（「遠程醫療」）平台：

1. 中國的全一e診
2. 印度尼西亞的YesDok

該等遠程醫療平台正處於成長發展階段，目標是為患者、醫生及藥店建立一個生態系統，以實現線上諮詢、電子處方及遠程送藥，特別是為慢性病患者或偏遠地區的患者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1 遵守良好生產規範（「GMP」）標準

中國所有藥品生產企業必須遵守GMP標準，否則將吊銷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導致生產終止。對我們運營而言，任何不遵守必要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被監管機構終止持續運營。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停止運營及需採取糾正措施，因而需要額外支出或採取補救措施，此情況將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研究與開發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取決於能否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將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或項目里程碑成果的進展。作為本集團一項擴展策略，本集團擬與合適的夥伴或可協助本集團接觸到前景光明的研究項目的機構締結策略性聯盟。預測生物製藥產品開發的成功率及里程碑成果的進展乃極為困難之事。在開發初段看似胸有成竹的產品，或會因若干理由未能推出市場，該等理由包括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發現有害的副作用，臨床試驗達不到預期效果及未能取得所需的批文。所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需要入賬，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不利影響。

3 產品替代

涉及重組DNA技術及其他製藥技術的新藥物發現及開發，預期將繼續迅速發展。要預測日後科技演進及發現對本集團產品的效用和競爭力的影響，十分困難。為應付此等轉變，本集團需及時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的技术進步。此外，或需與新技術夥伴締結新聯盟，以接觸新技術新發現。在出現新技術及新發現時，本集團需採納及修改開發方法、過程和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就不斷轉變的技術及新發現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則業務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其他人士不會獨自開發與本集團產品有類似療效或具更佳療效的產品。

4 中國藥價政策

中國藥價系統由政府控制，並影響醫藥行業、藥品定價及監管。近20年，在政府幹預下，治療類藥物的價格普遍下跌，並可能對藥品價格施加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5 本地法規的影響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本集團於其中營運會對其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地層面不斷變化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及環境規定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增加我們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6 基於數量的集中藥品採購

中國政府啟動了一項「以量為本、集中採購、最低數量承諾」的國家藥品採購方案，試圖通過磋商降低藥品製造商的報價，降低藥品價格。根據該方案，價格是決定投標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之一。政府將把合約授予能夠滿足質量及數量要求的最低價投標者。中標者將獲得至少一年的銷售量保證。數量保證為贏家提供了獲得或增加市場份額的機會。數量保證旨在使製造商願意降低價格以贏得投標。亦能使製造商降低其分銷及商業成本。該方案涵蓋許多種類的藥品，包括國際製藥公司生產的藥品和通過NMPA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此外，該方案或將改變上述仿製藥在中國的定價及採購方式，並可能加速仿製藥替代正品藥的進程。我們無法確定該方案於日後是否會有任何變化。該方案的實施或將對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商業運營以及我們在中國的藥品商業化戰略產生負面影響，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及表現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報告發佈之時同時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法例及法規：

香港

- 上市規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中國

1 藥品生產及經營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細則》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
- 《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
- 《關於做好當前藥品價格管理工作的意見》
-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
- 《藥品召回管理辦法》
- 《藥物警戒檢查指導原則》
- 《藥品年度報告管理規定》

2 環境及社會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董事會報告

3 互聯網政策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 關於印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
- 《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
- 《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
- 《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
- 《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

4 醫療器械

- 《醫療器械臨床使用管理辦法》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 《醫療衛生機構醫學裝備管理辦法》
- 《醫療器械標準管理辦法》
- 《關於調整部分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
- 《醫療器械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
-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 《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
- 《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 《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2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3 市場推廣代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地區銷售辦事處、代理商及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我們要求地區銷售辦事處、代理商及分銷商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我們的銷售推廣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及宣傳活動。我們亦監控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記錄以及其銷售表現。

4 醫院及醫生

本集團的治療產品廣泛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12,5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1,800家藥房處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年度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請參閱「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分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股本詳情以及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5。

二零一三年計劃概要

1.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向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吸納及挽留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持續業務關係。

2.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3. (a)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55,675,000股。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計劃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5,375,000份。

(c) 於回顧年度內可就二零一三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000,000股)除以回顧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0.18%。

(d)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不包括行使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無。

(e) 於本報告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不適用。

4.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每名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a)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b) 購股權須歸屬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10.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重要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即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
- (b) 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所有授予承授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二零二三年計劃概要

1. 二零二三年計劃之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
- (b) 吸引及挽留僱員（定義見下文）及其他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向其適當支付最佳質量的報酬。
- (c) 激勵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d) 加強其業務、員工及其他關係。
- (e) 在本集團可向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的獎勵及激勵的範圍及性質方面，保留最大的靈活性。

2. 二零二三年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A類參與者」）；或
- (b)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類參與者」）；或

- (c) 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人士，包括可就投資者關係、市場開發和推廣、技術趨勢和創新以及管理領域提供見解的於生物技術和資本市場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本公司諮詢人及顧問以及投資者關係顧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C類參與者」）。

（A類參與者、B類參與者及C類參與者統稱為「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上述類別之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i) 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 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iii) 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iv) 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作出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

3.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即57,064,900股（「計劃授權限額」）。
- (b) 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向所有C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計劃授權限額之10.0%，即5,706,490股。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7,064,900份。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計劃下可供授予C類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為5,706,490份。
- (e) 於回顧年度內可就二零二三年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或獎勵（如有）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即零）除以回顧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不適用。
- (f)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 57,064,900股股份。
- (g) 於本報告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10.05%。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或獎勵(如有)，每名二零二三年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合共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計劃規定的其他要求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生效日期」) 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須歸屬之最短期間：
不少於12個月，但在以下情況下，授予A類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A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日程表(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7.
 -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得或開放供接納。
 -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要約函件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二零二三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9.3年（於二零三三年六月八日屆滿）。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一名本公司僱員持有的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僱員	27.06.2018	10.0	27.06.2018-26.06.2020	27.06.2020-26.06.2023	300,000	0	0	300,000	0
	27.06.2018	10.0	27.06.2018-26.06.2021	27.06.2021-26.06.2023	300,000	0	0	300,000	0
	27.06.2018	10.0	27.06.2018-26.06.2022	27.06.2022-26.06.2023	400,000	0	0	400,000	0
二零一三年計劃總計					1,000,000	0	0	1,000,000	0

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計劃的條款獲授出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回顧年度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維持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水平。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4,028,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12,616,73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306,000	4.10	3.71	1,165,570
二零二三年四月	345,000	3.72	3.54	1,251,580
二零二三年五月	303,000	3.65	3.33	1,045,070
二零二三年六月	65,000	3.55	3.34	219,1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80,000	3.49	3.40	275,450
二零二三年八月	443,000	3.31	3.09	1,424,680
二零二三年九月	1,914,000	3.10	2.80	5,756,37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42,000	2.88	2.68	396,46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72,000	2.79	2.53	706,2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58,000	2.60	2.16	376,210
	<u>4,028,000</u>			<u>12,616,730</u>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於聯交所購回35,000股其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 2.45 港元及 2.30 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 82,800 港元，全部從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度，除(i)本董事會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計劃；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修訂協議，統稱「可換股貸款協議」）（誠如本報告「財務回顧」一節第23至24頁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作出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25,423,728股本公司普通股。國際金融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並無行使轉換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的權利。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15,348,759港元，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95,348,759港元，當中25,541,325港元已建議撥作回顧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共約4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83,000港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53.8%，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54.6%，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8.7%。

於回顧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 (主席)
方海洲 (董事總經理)
嚴賢龍 (副董事總經理)
邱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退任)
邱梅美
甄文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方海洲、馮志英及邱梅美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甄文星作為新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已退任並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佈。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獲取其他酬金、養老金或任何薪酬安排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或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

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彌償不會適用於因任何彼等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發生之任何事宜。有關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回顧年度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回顧年度，亦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執行能力，並由執行董事檢討。

本公司採納有關模式，據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如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釐定或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的聘任情況，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適用性等因素。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本集團公司宗旨及目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記名)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945,667 (附註1)	27.12%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5,244,300 (附註2)	0.92%
嚴賢龍	實益擁有人	2,039,000 (附註3)	0.36%
邱麗文	實益擁有人	46,000 (附註4)	0.01%

附註：

- 147,2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及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244,300股普通股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
- 2,039,000股普通股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
- 46,000股普通股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內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及「股本及購股權」一段所披露的計劃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6.78%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945,667 (附註2)	27.12%

附註：

- 145,354,000股普通股以嚴名傑的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傑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傑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傑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9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年度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回顧年度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請參閱本報告第123至1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嚴名熾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其他無形資產的確認及後續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5及21。

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約1,05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開發生物藥品的資本化開支及已收購的無形資產。貴集團於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時將符合資格的產品開發成本撥付資本。資本化標準評估要求於初始時及個別項目的整個年期內作出重大判斷及計量不確定因素。判斷包括釐定資本化成本是否符合資格及後續計量要求進行詳盡的分析。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程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過審查管理層確定的圍繞無形資產資本化和後續計量的控制措施的設計，評估開發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資格，並對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細節進行實質性測試。該等程序包括按抽樣基準測試與時段登記有關的基本證據以及測試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
- (ii)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如適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測試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適當性時所使用的假設和方法。

有關本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而審核委員會則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為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卓威

執業證書編號：P07921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營業額	6 & 7	1,706,556,141	1,317,710,616
銷售成本		(167,263,052)	(128,381,601)
毛利		1,539,293,089	1,189,329,0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8,538,148	(3,131,0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1,995,846)	(758,212,624)
行政開支		(216,967,423)	(155,976,579)
融資成本	9	(11,212,159)	(11,472,2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1,382)	(193,8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46,014,427	260,342,780
所得稅	14	(70,754,810)	(34,931,470)
年內溢利		275,259,617	225,411,31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2,291,234)	(132,597,06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11,956,727	(26,495,7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0,334,507)	(159,092,8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925,110	66,318,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6	48.27港仙	39.27港仙
攤薄	16	46.90港仙	38.2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4,541,423	398,835,074
使用權資產	18(a)	21,317,529	2,277,631
土地使用權	19	14,587,788	15,329,849
商譽	20	56,016,106	57,146,761
其他無形資產	21	1,054,838,195	978,696,7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28,529	2,630,850
應收可換股貸款	22	–	10,545,3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3	39,067,772	23,218,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	366,251	2,060,4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0,617,279	7,677,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2,280,872	1,498,418,72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2,821,919	83,658,8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95,420,249	473,735,3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6,783,683	19,554,110
應收可換股貸款	22	41,820,601	26,321,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	5,179,921	6,0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14,275,000
受限制現金	27	3,405,969	52,941,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509,845,284	543,486,017
流動資產總值		1,245,277,626	1,213,978,405
總資產		2,827,558,498	2,712,397,13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84,212,754	416,325,907
銀行借貸	30	55,404,346	105,045,225
租賃負債	18(b)	1,696,026	2,567,651
應付可換股貸款	31	180,460,415	–
即期稅項負債		88,970,548	36,977,985
流動負債總額		810,744,089	560,916,768
流動資產淨值		434,533,537	653,061,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6,814,409	2,151,480,3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36,056,728	224,405,892
租賃負債	18(b)	20,404,708	–
應付可換股貸款	31	–	157,715,217
遞延稅項負債	32	36,575,748	37,992,4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037,184	420,113,560
總負債		903,781,273	981,030,328
資產淨值		1,923,777,225	1,731,366,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56,758,500	57,160,300
儲備		1,867,018,725	1,674,206,505
權益總額		1,923,777,225	1,731,366,805

代表董事會

方海洲

邱麗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34(i)	法定盈餘儲備 港元 附註34(ii)	外幣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34(iii)	購股權儲備 港元 附註35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港元 附註23	公平值儲備 港元	應付 可換股貸款 的轉換部分 港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7,555,800	73,292,837	362,442	90,682,921	74,183,322	1,681,251	(60,376,292)	18,095,900	15,227,318	1,463,571,794	1,734,277,293
年內溢利	-	-	-	-	-	-	-	-	-	225,411,310	225,411,31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26,495,769)	-	-	-	(26,495,7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32,597,063)	-	-	-	-	-	(132,597,0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597,063)	-	(26,495,769)	-	-	225,411,310	66,318,478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31,610,425)	(31,610,425)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22,915,520)	(22,915,52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87,049	-	-	-	-	87,049
購回及註銷股份	(395,500)	(6,889)	-	-	-	-	-	-	-	(14,387,681)	(14,790,0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160,300	73,285,948	362,442	90,682,921	(58,413,741)	1,768,300	(86,872,061)	18,095,900	15,227,318	1,620,069,478	1,731,366,805
年內溢利	-	-	-	-	-	-	-	-	-	275,259,617	275,259,61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11,956,727	-	-	-	11,956,72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2,291,234)	-	-	-	-	-	(42,291,2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291,234)	-	11,956,727	-	-	275,259,617	244,925,110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4,266,225)	(14,266,225)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25,655,175)	(25,655,175)
購回及註銷股份	(401,800)	(6,995)	-	-	-	-	-	-	-	(12,184,495)	(12,593,290)
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1,768,300)	-	-	-	1,768,3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58,500	73,278,953	362,442	90,682,921	(100,704,975)	-	(74,915,334)	18,095,900	15,227,318	1,844,991,500	1,923,777,2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014,427	260,342,7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8 (1,737,311)	(2,112,1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10,606,073)	(6,765,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8 (12,722,346)	4,757,302
結算財務工具之收益	8 –	(11,530,410)
商譽減值虧損	8 –	25,830,13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5,049,442	13,011,953
融資成本	9 11,212,159	11,472,2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1,383	193,8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367,203	386,1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26,270,840	15,383,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0,067,557	23,982,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170,710	2,161,139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10 –	87,049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0 6,122,070	(2,169,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223,700	285,676
存貨撇銷	10 2,083,845	4,154,36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09,157,606	339,470,570
存貨減少	16,790,739	9,493,1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747,595)	200,638,683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78,085)	(12,057,20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898,520	(105,558,32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57,521,185	431,986,878
已付稅項	(18,315,916)	(49,201,2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39,205,269	382,785,65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30,222)	(81,636,224)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001,032)	(7,857,26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07,010,149)	(193,419,195)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	(2,898,139)
購入應收可換股貸款	–	(9,910,80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914,743)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84,899)	(146,998)
收購附屬公司	–	3,471,720
已收銀行利息	10,606,073	6,765,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4,275,000	37,960,27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8,342,255	(54,419,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644	60,5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373,81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338,258)	(302,030,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2,744,261	–
銀行借貸還款	(280,992,908)	(81,597,430)
租賃負債付款	(3,236,603)	(2,525,962)
購回股份付款	(12,593,290)	(14,790,07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3,035,266)	(12,781,480)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已付利息	(2,889,583)	(2,889,58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9,921,400)	(54,525,9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924,789)	(169,110,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5,057,778)	(88,355,30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3,486,017	671,335,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8,582,955)	(39,494,36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845,284	543,486,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845,284	451,383,696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92,102,3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845,284	543,486,017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866,983港元轉撥自按金及預付款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2(ii)及22(iv)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20,308,096港元及40,736,896港元轉撥自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2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4列載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界定了何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解釋了如何識別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屬重大。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了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無需披露。如已披露，則其不應混淆重大會計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的修訂為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

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具有影響，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區分至關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更會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而會計政策變更通常追溯性地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以及當期。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對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且要求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修訂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對於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實體應在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可使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退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並將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確認該等調整的累積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國際統一的保險合約會計方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前，保險合約的會計及披露在世界範圍內存在顯著多樣性，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遵循諸多以前的會計方法。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實體簽發的所有保險合約(但有限範圍除外)，因此其採用可能會對非保險公司產生影響。本集團已對其合約及運營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有意於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狹義修訂訂明，根據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不受實體之預期或報告日期後之事件(例如，豁免契諾或違反契諾)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清償」負債的定義。該等修訂可能會影響負債的分類，特別是對於曾將管理層確定分類意圖納入考慮的實體及若干可以轉換為權益的負債。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的正常規定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涉及對附帶契諾的長期貸款安排的分類，規定於報告日期之後應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貸款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增加了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要求，其中資產的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中的規定，即作為出售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以回應投資者對若干實體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不夠明顯從而阻礙投資者分析的擔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採用一致的方法來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以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果不能，則確定要使用的匯率和要提供的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闡明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直至現時為止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屆時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否則將對銷未變現虧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浮動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 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因應本集團所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有責任妥善處理該等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財務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在衍生工具分開。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代價、就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下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可辨識資產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測試減值，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測試減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或餘下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10%至20%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及於工程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為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作準備的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其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樓宇	5年
------	----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確認。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i) 購入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按直線法對分銷權及開發成本作攤銷 5至25年

(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內部開發產品的費用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1.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屬技術上可行；
2.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3.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4.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5.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6.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之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許可期限攤銷之資本化開發費用 5至10年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費用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費用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明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貨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60至9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至18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之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iv) 應付可換股貸款

本集團發行的應付可換股貸款包括於初次確認時獨立歸類至各自之項目下之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及負債部分所釐定的公平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權益之換股選擇權，乃列入權益（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

於隨後期間，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餘。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v) 終止確認

凡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當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以成本及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生物藥品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生物藥品時的時間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交換另一產品或以現金退款的權利)。退貨權利引發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關聯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之限制會增加遞延之收益金額。此外，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經參考過往退回貨品之情況，以及管理層評估退回貨品之可能性，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退回貨品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ii)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向各製造商提供生物藥品市場推廣服務。收益於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l) 外幣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匯兌儲備。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n) 其他資產(財務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應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若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則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應予以估計。

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前提為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能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除外。潛在義務（其存在僅可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確定），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除外。

(p)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假設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賠償之撥款，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為收益。就資產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之撥款，乃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透過已減折舊開支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有效地予以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如下：

(a) 研發成本

根據附註4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所有規定，則其將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進行之原創及有計劃的調查，預期可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了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假設有關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未來預期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於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但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適用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務撥備。然而，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判斷，因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及
- 第三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應收可換股貸款及股本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附註(iii)及(iv)中載列於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以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為方便披露用途已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層。重大輸入資料包括用作反映借款人或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iii) 有關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二層類別包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釐定。

(iv)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年度末列入第三層類別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已由董事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之估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作出之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9,634,372	-	-	29,634,372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4,979,572	-	14,979,572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41,820,601	41,820,6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11,474,465	-	-	11,474,46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2,826,207	984,182	13,810,389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36,866,838	36,866,83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級別分類下並無轉撥。有關公平值級別第二層及第三層中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各項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22及23。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眼科：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產品，包括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
- 外科：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產品，包括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佻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 港元	外科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753,394,985	953,161,156	1,706,556,141
可報告分部溢利	186,481,635	228,288,109	414,769,74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 港元	外科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53,557,583	764,153,033	1,317,710,61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9,844,796	191,454,883	351,299,679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414,769,744	351,299,67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65,216,062)	(48,810,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722,346	(4,757,30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49,442)	—
商譽減值虧損	—	(25,830,139)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87,049)
融資成本	(11,212,159)	(11,472,2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014,427	260,342,780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中國	1,263,594,401	1,205,074,379
香港	249,054,890	232,738,141
海外	30,197,558	24,782,090
	1,542,846,849	1,462,594,61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4,572,326港元及185,308,932港元（二零二二年：354,935,984港元及141,967,969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名客戶（二零二二年：兩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722,346	(4,757,302)
特許費收入	–	1,358,811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1,737,311	2,112,179
政府補貼(附註)	1,351,024	6,316,8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606,073	6,765,530
結算財務工具之收益	–	11,530,41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0)	–	(25,830,139)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1)	(5,049,442)	(13,011,953)
診所收入	20,175,111	9,279,903
雜項收入	6,995,725	3,104,738
	48,538,148	(3,131,001)

附註：

所收取之政府補貼用作支持新藥品研發，而獲取該等補貼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3,035,266	12,781,48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67,264	106,944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25,634,781	17,532,089
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9,864,457)	(2,635,415)
減：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18,160,695)	(16,312,891)
	11,212,159	11,472,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7,203	386,1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270,840	15,383,511
核數師薪酬	1,453,500	1,358,200
存貨成本	163,893,660	115,850,893
服務成本	1,285,547	8,376,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67,557	23,982,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0,710	2,161,139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8,225,948	280,068,091
—退休金供款	17,769,636	15,389,251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附註35(a))	—	87,0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22,070	(2,169,543)
存貨撇銷	2,083,845	4,154,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23,700	285,676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39,144,729	23,507,775

1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元
	方海洲 港元	嚴賢龍 港元	邱麗文 港元	嚴名熾 港元	馮志英 港元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港元	邱梅美 港元	甄文星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250,000	110,000	220,000	128,333	708,33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1,625	1,547,000	543,600	2,975,000	-	-	-	-	6,767,225
退休金供款	42,962	-	12,000	-	-	-	-	-	54,962
酌情花紅(附註)	100,000	250,000	200,000	250,000	-	-	-	-	800,000
酬金總額	1,844,587	1,797,000	755,600	3,225,000	250,000	110,000	220,000	128,333	8,330,52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250,000	220,000	220,000	-	69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6,210	1,513,085	996,600	2,909,778	-	-	-	-	7,205,673
退休金供款	41,884	-	16,500	-	-	-	-	-	58,384
酌情花紅(附註)	80,000	200,000	160,000	200,000	-	-	-	-	640,000
酬金總額	1,908,094	1,713,085	1,173,100	3,109,778	250,000	220,000	220,000	-	8,594,057

附註：

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由董事按本集團財務表現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二二年：一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95,712	1,882,097
退休金供款	141,140	118,505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87,049
	4,736,852	2,087,651

彼等之酬金所屬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的酬金分別屬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及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範圍內。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而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7,824,598港元(二零二二年：15,447,635港元)。

14.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65,736,422	16,203,050
—上年度撥備不足	148,873	448,084
遞延稅項(附註32)	4,869,515	18,280,336
	70,754,810	34,931,470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美國及印度尼西亞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17%、27.3%及22%繳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014,427	260,342,78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的稅項	57,092,380	42,956,559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5,152,909)	(3,039,2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587,949	16,231,03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686,670)	(966,245)
稅務優惠	(19,749,273)	(28,008,17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72,207	2,495,833
上年度撥備不足	148,873	448,08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產生之預扣稅	19,076,841	3,600,000
其他	2,865,412	1,213,582
所得稅	70,754,810	34,931,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二二年：0.04港元)	25,655,175	22,915,52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25,541,325	14,266,225
	51,196,500	37,181,745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二零二二年：0.02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259,617	225,411,310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4,123,105	4,047,96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9,382,722	229,459,273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222,501	573,964,430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換股貸款	25,423,728	25,423,72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5,646,229	599,388,158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7,057,051	109,045,198	50,647,117	6,835,278	173,953,762	467,538,406
添置	407,369	10,681,197	25,269,430	102,424	68,119,315	104,579,735
收購附屬公司	-	-	191,180	289,435	-	480,615
出售	-	(236,146)	(2,507,189)	-	-	(2,743,335)
轉撥	-	101,296,769	2,022,639	-	(103,319,408)	-
匯兌調整	(9,750,634)	(11,394,441)	(4,317,749)	(443,976)	(12,378,193)	(38,284,9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13,786	209,392,577	71,305,428	6,783,161	126,375,476	531,570,428
添置	1,802,407	2,790,317	4,626,475	1,314,281	17,228,182	27,761,662
出售	(30,994)	(1,318,772)	(2,867,145)	(758,245)	-	(4,975,156)
匯兌調整	(2,859,228)	(5,134,197)	(1,605,946)	(125,269)	(3,117,142)	(12,841,7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25,971	205,729,925	71,458,812	7,213,928	140,486,516	541,515,1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950,827	72,468,376	22,579,119	5,380,861	-	120,379,183
年內費用	2,416,535	11,236,362	9,756,577	572,706	-	23,982,180
收購附屬公司	-	-	99,039	260,491	-	359,530
出售	-	(185,066)	(2,212,058)	-	-	(2,397,124)
匯兌調整	(1,594,981)	(5,855,289)	(1,771,629)	(366,516)	-	(9,588,4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72,381	77,664,383	28,451,048	5,847,542	-	132,735,354
年內費用	2,388,068	17,070,004	10,249,789	359,696	-	30,067,557
出售	-	(1,110,867)	(852,525)	(682,420)	-	(2,645,812)
匯兌調整	(512,694)	(1,937,438)	(627,494)	(105,744)	-	(3,183,3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7,755	91,686,082	37,220,818	5,419,074	-	156,973,7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78,216	114,043,843	34,237,994	1,794,854	140,486,516	384,541,4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41,405	131,728,194	42,854,380	935,619	126,375,476	398,835,074

在建工程之賬面值指建設新工廠產生之成本，將於工程完成時重新分類至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租賃廠房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43,689
折舊開支	(2,161,139)
匯兌調整	(304,9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631
添置	22,307,574
折舊開支	(3,170,710)
匯兌調整	(96,9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529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年初	2,567,651	5,329,487
添置	22,307,574	-
利息開支	567,264	106,944
付款	(3,236,603)	(2,525,962)
匯兌調整	(105,152)	(342,818)
年末	22,100,734	2,567,651
分析為：		
— 即期部分	1,696,026	2,567,651
— 非即期部分	20,404,708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b)。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67,264	106,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0,710	2,161,13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4,828,859	3,378,595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8,566,833	5,646,678

19. 土地使用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328,187
匯兌調整	(1,558,2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9,928
匯兌調整	(459,9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9,98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12,069
年內費用	386,107
匯兌調整	(233,7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4,461
年內費用	367,203
匯兌調整	(75,8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5,7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4,20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414)
非流動資產	14,587,7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5,46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375,618)
非流動資產	15,329,849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中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港元

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898,259
收購附屬公司	37,048,378
減值(附註)	(25,830,139)
匯兌調整	(4,969,7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46,761
匯兌調整	(1,130,6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16,106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就商譽所屬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下表載列商譽及就分析而言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詳情：

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商譽 港元	毛利率	適用除稅前 貼現率	五年期 平均年度 收益增長率	商譽 港元	毛利率	適用除稅前 貼現率	五年期 平均年度 收益增長率
銷售生物製劑藥物及其他藥品	2,197,128	87%	15.4%	15.1%	2,265,425	87%	15.6%	20.0%
銷售牙科藥品及器械	13,823,957	79%	16.8%	34.7%	14,171,214	75%	17.7%	55.2%
臨床管理系統營運	5,666,741	69%	33.1%	30.3%	5,572,831	64%	32.0%	9.2%
於醫療保健行業銷售治療產品及 醫療器械	1,278,725	64%	24.1%	59.2%	1,257,534	20%	25.7%	86.0%
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附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1%	22.5%	491.8%
銷售藥品	33,049,555	87%	36.1%	15.2%	33,879,757	87%	37.1%	20.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通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印度尼西亞健康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此乃由於經營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條件不利，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重新評估。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主要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毛利率。貼現率則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調整的無風險利率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所作出的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來自經正式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預算)為基礎。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二二年：3%)推算，而該比率不超過有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上述方式釐定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顯示，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款項時所依據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款項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港元	已收購無形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7,747,986	618,137,818	845,885,804
添置	43,157,632	276,061,003	319,218,635
出售	–	(62,719,447)	(62,719,447)
匯兌調整	(16,416,507)	(38,782,667)	(55,199,1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89,111	792,696,707	1,047,185,818
添置	49,524,555	75,646,289	125,170,844
匯兌調整	(5,286,318)	(14,029,613)	(19,315,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27,348	854,313,383	1,153,040,73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232,596	31,344,920	70,577,516
攤銷	5,095,994	10,287,517	15,383,511
減值(附註(a))	13,011,953	–	13,011,953
出售	–	(25,148,774)	(25,148,774)
匯兌調整	(3,411,774)	(1,923,403)	(5,335,1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28,769	14,560,260	68,489,029
攤銷	5,246,130	21,024,710	26,270,840
減值(附註(b))	–	5,049,442	5,049,442
匯兌調整	(1,287,306)	(319,469)	(1,606,7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87,593	40,314,943	98,202,5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839,755	813,998,440 [#]	1,054,838,1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60,342	778,136,447 [#]	978,696,789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該金額主要指：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就SkQ1產品(「SkQ1產品」)(即含SkQ1之滴眼液，SkQ1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從而獲取分佔Mitotech S.A.自SkQ1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Mitotech S.A.收購眼科及所有眼科適應症領域SkQ1相關發明及專利清單的所有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kQ1產品產生的開發成本為2,497,668港元(二零二二年：36,150,28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Q1產品的賬面值為352,618,198港元(二零二二年：354,105,347港元)。

本集團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SkQ1產品進行了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資料包括獲得監管批准的可能性46.7%、定價和市場准入風險43.3%以及年貼現率32.5%。減值評估結果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生減值。董事認為，此類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許可產品」)出資80%的開發成本，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作為回報，本集團已獲授獨家許可，以於全世界從事許可產品的監管發展、製造及商業化，惟須向復宏漢霖支付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按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徵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可產品產生的開發成本為70,312,529港元(二零二二年：64,652,20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可產品的賬面值為280,218,468港元(二零二二年：215,333,767港元)。

本集團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許可產品進行了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資料包括年貼現率32.5%。減值評估結果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生減值。董事認為，此類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減值虧損。

- (iii)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以實際代價144,079,537港元收購了與適麗順[®]有關的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118,874,144港元(二零二二年：136,069,16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兩個偏離本集團業務方向的開發項目，本集團對該兩個開發項目的資本化成本進行減值。因此，開發費用的虧損總額13,011,953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收購的若干知識產權作出減值，因為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即繼續專注於不利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現有主要業務）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為約12,000,000港元。因此，虧損總額5,049,442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22. 應收可換股貸款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278,2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貸款甲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甲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甲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相當於4,696,774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甲」）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甲。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4,666,004港元）的第二批貸款（「乙批可換股貸款甲」）。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工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045,455港元），按10%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工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可換股貸款乙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ii)將年利率調整至12%。可換股貸款乙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上工全部股權約8.11%。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5,928,26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乙通過收購上工若干知識產權之方式結算。

22. 應收可換股貸款 (續)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 (「Antikor」) 提供本金總額為3,250,000美元 (相當於25,302,724港元) 的若干可換股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可換股貸款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Antikor訂立兩份修訂協議，將可換股貸款丙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總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23.43%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iv)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 (相當於9,323,389港元)，按8%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到期 (「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Mitotech S.A.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丁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9,131,052港元之可換股貸款丁通過從Mitotech S.A.處獲得皮膚科領域SkQ1的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之方式結算。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	11,873,144
— 可換股貸款丙	29,947,457
總計，分類為流動資產	41,820,601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	10,545,317
— 可換股貸款丙	26,321,521
總計	36,866,838
減：流動部分	(26,321,521)
非流動部分	10,545,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可換股貸款 (續)

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976,864
添置	12,513,587
結算	(15,059,3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6,560)
匯兌差額	(317,7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66,83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953,7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20,6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貸款甲	可換股貸款丙
股價	0.0014美元	0.1822美元
轉換價	1美元	0.195美元至0.588美元
預期波幅	52%	74%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及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貸款期內，根據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被投資者甲之一名董事。考慮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董事委任權及潛在投票權，本集團已視被投資者甲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將應收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被投資者甲之股權，因此，本集團無權分佔被投資者甲之損益，故此並無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24,454,451	11,468,412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14,613,321	11,749,937
	39,067,772	23,218,34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附註(d))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366,251	2,060,452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附註(d))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5,179,921	6,053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三隻(二零二二年：兩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Humacyte Inc.及Cyt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二零二二年：AC Immune SA及Humacyte Inc.)，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四項(二零二二年：五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權益A」)；(ii)於上工股權的投資；(iii)於Antikor普通股的投資(「權益B」)；及(iv)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權益C」)。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11,956,727港元及收益總額7,768,583港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總額26,495,769港元及虧損總額4,510,742港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確認。

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三層的於上工之股權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239,58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808,761)
匯兌差額	(446,6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18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62,134)
匯兌差額	(22,0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三層之於上工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價值分配模式計算，並採用以下關鍵假設：

預期波幅	50%
無風險利率	2.70%

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無風險利率上升會導致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二層之於權益 A、權益 B 及權益 C 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價值分配模式計算，並採用以下關鍵假設：

	權益A	權益B	權益C
預期波幅	102%	不適用	81%
無風險利率	5.26%	不適用	3.42%
貼現率	不適用	20.5%	不適用

24. 存貨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原材料	13,994,888	14,433,465
在製品	11,528,941	16,489,776
製成品	37,298,090	52,735,567
	62,821,919	83,658,808

於年內，本集團參照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實際狀況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存貨2,083,845港元(二零二二年：4,154,365港元)已撇銷及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應收貨款	567,307,763	451,244,095
其他應收款項	28,112,486	22,491,239
	595,420,249	473,735,334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之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之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0至60日	345,808,087	191,493,113
61至90日	50,810,421	75,777,664
90日以上	170,689,255	183,973,318
	567,307,763	451,244,095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96,618,508	267,270,777
逾期少於三個月	129,724,922	166,492,583
逾期超過三個月	40,964,333	17,480,735
	567,307,763	451,244,095

本集團根據附註4(h)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617,279	7,677,656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12,576,084	9,628,179
其他按金	1,938,519	1,773,921
其他預付款項	12,269,080	8,152,010
總計	37,400,962	27,231,766
減：即期部分	(26,783,683)	(19,554,110)
非即期部分	10,617,279	7,677,656

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之存款，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及將於解除相關銀行融資時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負責本集團中國第二間廠房施工工程的總承包商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對有爭議的工程進度款進行賠償，並已取得法院命令以凍結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該賬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3,405,969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941,562港元）受到影響。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該項指控作出有效辯護，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訴訟產生的任何索賠作出撥備。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266,6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8,600,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之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對現金之迫切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限存放，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應付貨款	10,581,286	10,656,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73,631,468	405,668,927
	484,212,754	416,325,907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390,074,588港元(二零二二年：308,405,439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0至60日	8,430,237	10,477,393
61至90日	16,337	116,613
90日以上	2,134,712	62,974
	10,581,286	10,656,980

30.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還款	24,027,301	105,045,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還款	53,451,520	75,993,26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還款	13,982,253	148,412,623
銀行借貸總額	91,461,074	329,451,117
減：即期部分	(55,404,346)	(105,045,225)
非即期部分	36,056,728	224,405,892
銀行貸款賬面值，一年內或一年後（但附帶於報告期末後 一年內生效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到期還款	55,404,346	105,045,2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14,275,000港元作擔保。

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2.8%至3.5%（二零二二年：3.6%至7.2%）。

本集團獲得非循環銀行信貸額度394,418,016港元（二零二二年：602,006,210港元），其中105,406,426港元（二零二二年：485,223,946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日期」），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集團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修訂協議已生效。本公司將延期作為對現有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財務負債的確認，收益於消除時確認，即為消除該財務負債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其以前的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而贖回溢價乃按(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按每年8%之回報計算。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貸款協議）後10日內預付應付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增加成本（如有）及所有其他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包括應付平倉成本（倘並非於利息支付日支付預付款項）。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如適用）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31. 應付可換股貸款(續)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港元	轉換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3,072,711	15,227,318	158,300,029
推算利息開支	17,532,089	–	17,532,089
已付利息	(2,889,583)	–	(2,889,5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15,217	15,227,318	172,942,535
推算利息開支	25,634,781	–	25,634,781
已付利息	(2,889,583)	–	(2,889,5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60,415	15,227,318	195,687,733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80,460,41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57,715,217
	180,460,415	157,715,217

32.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的部分 港元	開發費用 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4,178,024	6,128,042	30,306,066
年內結算	–	(2,568,381)	(5,843,169)	(8,411,550)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	10,393,133	4,287,203	3,600,000	18,280,336
匯兌差額	(282,340)	(1,900,061)	–	(2,182,4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0,793	23,996,785	3,884,873	37,992,451
年內結算	(903,977)	(654,463)	(3,884,873)	(5,443,313)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	–	4,869,515	–	4,869,515
匯兌差額	(245,814)	(597,091)	–	(842,9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1,002	27,614,746	–	36,575,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21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9,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可配發盈利計算，此乃按預期分配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控股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的5%計算。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故尚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為約85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93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3,000,000元))。

33. 股本 法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年初	571,603,000	57,160,300	575,558,000	57,555,8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4,018,000)	(401,800)	(3,955,000)	(395,500)
年末	567,585,000	56,758,500	571,603,000	57,160,30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4,02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2,616,730港元，有關代價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自保留溢利中支付。購回股份(不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購回的1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已於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公平值儲備 港元	應付 可換股貸款 的轉換部分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73,292,837	1,681,251	18,095,900	15,227,318	9,649,688	117,946,994
年內溢利	-	-	-	-	73,143,417	73,143,417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87,049	-	-	-	87,049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31,610,425)	(31,610,425)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	-	-	-	-	(22,915,520)	(22,915,520)
購回及註銷股份	(6,889)	-	-	-	(14,387,681)	(14,394,5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285,948	1,768,300	18,095,900	15,227,318	13,879,479	122,256,945
年內溢利	-	-	-	-	51,806,875	51,806,875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14,266,225)	(14,266,225)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25,655,175)	(25,655,175)
購回及註銷股份	(6,995)	-	-	-	(12,184,495)	(12,191,490)
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1,768,300)	-	-	1,768,3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278,953	-	18,095,900	15,227,318	15,348,759	121,950,930

本集團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折讓。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相關儲備可用作削減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4(I)的會計政策處理。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聯屬人士之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之受益人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而該等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當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聯交所日報表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10.00港元；
- (2) 該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歸屬，即首30%自授出日期後兩年開始、第二批30%自授出日期後三年開始，而餘下40%則自授出日期後四年開始；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 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僱員	10.00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僱員	10.00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年內已失效	(1,000,000)	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1,000,000	1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1,000,000	10.00

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0.5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87,049港元。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b)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批准(「二零二三年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A類參與者」);(ii)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類參與者」);或(iii)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可就投資者關係、市場開發和推廣、技術趨勢和創新以及管理領域提供見解的於生物技術和資本市場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本公司諮詢人及顧問以及投資者關係顧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C類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向所有C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計劃授權限額之10.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二零二三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聯交所日報表於授出日期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或其他計劃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集團以零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實際收購廣東漢豐百盛醫藥有限公司（「漢豐百盛」）之100%股權。漢豐百盛從事醫藥產品銷售。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擴展策略，並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眼科業務。

漢豐百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85
存貨	7,417,5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99,000
銀行結餘	3,471,720
其他應付款項	(101,157,73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7,048,378)
收購事項之商譽	37,048,378
代價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不可扣稅之商譽指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收購漢豐百盛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已獲取之銀行結餘及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3,471,720

自收購事項以來，漢豐百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108,100,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約6,300,000港元。

假設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初發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1,320,400,000港元及約223,400,000港元。

37.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8,046,431	508,510,3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4,794	256,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830,713	24,517,553
流動資產總值		203,105,507	24,773,820
總資產		361,151,938	533,284,1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2,093	2,406,056
銀行借貸		–	19,374,565
應付可換股貸款	31	180,460,415	–
流動負債總額		182,442,508	21,780,621
流動資產淨值		20,662,999	2,993,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709,430	511,503,54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74,371,085
應付可換股貸款	31	–	157,715,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32,086,302
負債總額		182,442,508	353,866,923
資產淨值		178,709,430	179,417,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56,758,500	57,160,300
儲備	34	121,950,930	122,256,945
權益總額		178,709,430	179,417,245

代表董事會

方海洲

邱麗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組成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市場推廣及分銷藥品
珠海全一科技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¹⁾ 根據中國法律，該等附屬公司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0,031	3,146,856
—開發費用(附註)	35,599,595	65,542,818
—已收購無形資產	219,000,472	146,536,472
—建設新工廠	34,758,255	156,675,376
—擴建現有工廠	2,258,157	1,524,619
	295,346,510	373,426,141

附註：

開發費用指就研究及發展本集團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合約費。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減少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換股貸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應收貨款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會對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構成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當中30% (二零二二年：30%) 及57% (二零二二年：52%) 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總額。

本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信貸虧損率按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因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信貸風險，而更多相關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5。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或聲譽卓著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包括於報告日期以合約息率（或如為浮息，按目前息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銀行可自行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按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即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時）的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賬面值 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84,212,754	484,212,754	484,212,754	-	-
銀行借貸	91,461,074	94,816,639	57,606,489	37,210,150	-
租賃負債	22,100,734	27,872,916	2,754,711	11,435,770	13,682,435
應付可換股貸款	180,460,415	183,828,750	183,828,750	-	-
	778,234,977	790,731,059	728,402,704	48,645,920	13,682,43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16,325,907	416,325,907	416,325,907	-	-
銀行借貸	329,451,117	364,341,783	121,293,512	243,048,271	-
租賃負債	2,567,651	2,604,794	2,604,794	-	-
應付可換股貸款	157,715,217	166,718,333	2,889,583	163,828,750	-
	906,059,892	949,990,817	543,113,796	406,877,021	-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還款安排的到期日分析

	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8,808,736	18,996,632	32,215,370	51,212,0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35,705,467	90,304,133	52,571,244	142,875,37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程序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7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255,000港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未發生，並已應用至當日存續借貸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報日期前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二零二二年的分析乃根據同樣基準。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其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可換股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權益總額。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銀行借貸	91,461,074	329,451,117
應付可換股貸款	180,460,415	157,715,2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845,284)	(543,486,01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275,000)
減：受限制現金	(3,405,969)	(52,941,562)
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241,329,764)	(123,536,245)
權益總額	1,923,777,225	1,731,366,805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淨值按借貸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之和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4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7,366,773	38,933,3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9,067,772	23,218,3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8,671,502	1,084,437,913
	1,195,106,047	1,146,589,60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778,234,977	906,059,892

43.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薪酬載於附註11。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經已或未來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附註30) 港元	應付可換股貸款 (附註31)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9,451,117	157,715,217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2,744,261	-
銀行借貸還款	(280,992,908)	-
已付利息	(13,035,266)	(2,889,5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1,283,913)	(2,889,5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3,035,266	25,634,781
匯兌調整	258,60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61,074	180,460,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銀行借貸 (附註30) 港元	應付可換股貸款 (附註31)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6,782,995	143,072,711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還款	(81,597,430)	-
已付利息	(12,781,480)	(2,889,5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4,378,910)	(2,889,5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2,781,480	17,532,089
匯兌調整	(5,734,44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451,117	157,715,217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1至2所載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營業額	1,706,556,141	1,317,710,616	1,637,659,431	978,111,126	1,279,478,212
銷售成本	(167,263,052)	(128,381,601)	(241,892,649)	(184,284,018)	(246,124,414)
毛利	1,539,293,089	1,189,329,015	1,395,766,782	793,827,108	1,033,353,7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538,148	(3,131,001)	(2,374,656)	46,691,190	39,918,8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1,995,846)	(758,212,624)	(835,953,964)	(476,629,742)	(632,819,688)
行政開支	(216,967,423)	(155,976,579)	(153,756,279)	(111,612,214)	(81,724,458)
融資成本	(11,212,159)	(11,472,207)	(9,224,505)	(1,421,405)	(6,963,5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1,382)	(193,824)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014,427	260,342,780	394,457,378	250,854,937	351,765,002
所得稅	(70,754,810)	(34,931,470)	(48,489,295)	(31,929,382)	(49,262,582)
年內溢利	275,259,617	225,411,310	345,968,083	218,925,555	302,502,4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0,334,507)	(159,092,832)	20,537,243	42,698,071	7,785,4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925,110	66,318,478	366,505,326	261,623,626	310,287,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44,925,110	66,318,478	366,505,326	261,623,626	310,287,84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82,280,872	1,498,418,728	1,316,047,654	1,088,484,558	810,452,799
流動資產	1,245,277,626	1,213,978,405	1,547,391,375	1,332,854,872	1,267,490,516
流動負債	(810,744,089)	(560,916,768)	(689,585,384)	(606,025,348)	(509,090,365)
流動資產淨值	434,533,537	653,061,637	857,805,991	726,829,524	758,400,151
非流動負債	(93,037,184)	(420,113,560)	(439,576,352)	(389,123,248)	(371,707,915)
資產淨值	1,923,777,225	1,731,366,805	1,734,277,293	1,426,190,834	1,197,145,035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該等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58頁。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59頁。

企業管治報告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提高其所有持份者的長期總回報。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專注於實現經常性和可持續的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同時不影響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和穩定性。同時,良好的環境條件、社會影響力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在致力於追求業績增長的同時,亦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方面不斷追求卓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確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方向以及培育具有前瞻性、接納改變及專注於競爭力的文化方面擔當主導角色。理想的文化在本集團的一般運營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和常規以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得到一致發展和反映。考慮到各種背景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文化與宗旨、價值及策略屬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納的常規,並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以及對於本公司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權。

董事會亦支持本公司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的承諾,制定本公司的ESG管理制度及策略,結合與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結果,以識別、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以及設置ESG績效目標並定期檢討完成進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釐定及制定公司策略、檢討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批准及檢討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監督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向公眾公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實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嚴名熾與嚴賢龍為父子關係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經濟、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彼等的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

為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的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開始區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嚴名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方海洲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被認為擁有適當及豐富經驗及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履行彼等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邱梅美及甄文星。彼等各自之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尤其是，甄文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得的近律師行（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甄文星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亦獲授予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予該等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的常規。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每個季度均已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於就特別事項須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均可全面獲取會議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委派）負責實施已釐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附註)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附註)
執行董事		
嚴名熾	4/4	1/1
方海洲	4/4	1/1
嚴賢龍	4/4	1/1
邱麗文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4/4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退任)	2/2	1/1
邱梅美	4/4	1/1
甄文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	2/2	0/0

附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次數乃參考該董事於其任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總數計算。

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適當地重點探討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記錄於下表：

董事	閱讀監管 規定更新資料	出席外界舉辦之 研討會／課程
執行董事		
嚴名熾	✓	✓
方海洲	✓	✓
嚴賢龍	✓	✓
邱麗文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	✓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退任)	✓	✓
邱梅美	✓	✓
甄文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邱梅美(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為嚴名熾(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志英及甄文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彌償付款(包括就彼等被終止僱用或委聘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等各種因素。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模式，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彌償付款，以及就彼等被終止僱用或委聘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附註)
邱梅美 (主席)	2/2
嚴名熾	2/2
馮志英	2/2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退任)	2/2
甄文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	0/0

附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乃參考其各自任期內舉行的該等會議的總數計算。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條款及評估董事之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無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邱梅美（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嚴名熾（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志英及甄文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的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並於原則上認同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表現、促進有效決策及改進企業管治及監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仍屬適當及有效。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含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各種技術、經驗及背景、科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國籍、知識及服務期間及其他特質。為董事會釐定合適之成員組合時，將計及上述因素，而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而定，並全面顧及董事會之整體效能後，方予委任。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29%，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我們致力於繼續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各層級（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佔22%（於九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中佔有兩名）。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而稍高之女性僱員數目乃由於銷售和市場營銷部門的女性僱員比例相對較高所致。本公司將積極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並將在日後為本公司中高級管理層招聘合適人選時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以便為董事會發展潛在繼任者及在未來數年繼續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為支持性別以外的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種族、民族、國籍、宗教、年齡、政治歸屬及婚姻狀況，本集團正在通過員工網絡、輔導計劃、公平招聘實踐、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以及為所有員工提供支持共融行為的培訓，以加強多元化並努力達致共融。更多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以及為改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報告同時刊發。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並於適當時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就提名新增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a)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文所列準則物色及評估人選；(b)可考慮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議提名的人選；及(c)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提交人選的個人簡歷以作考慮。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成，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附註)
邱梅美 (主席)	2/2
嚴名熾	2/2
馮志英	2/2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退任)	2/2
甄文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	0/0

附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乃參考其各自任期內舉行的該等會議的總數計算。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提名及推薦委任甄文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及議決建議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方海洲、馮志英及邱梅美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甄文星作為新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志英、邱梅美及甄文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馮志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以遵從經修訂上市規則。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之薪酬、討論審核程序及源於上述事項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彼等的效能。

審核委員會檢視所有關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政策的事宜、審核功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項。外聘核數師及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候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橋樑。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附註)
馮志英 (主席)	2/2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退任)	1/1
邱梅美	2/2
甄文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	1/1

附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乃參考其各自任期內舉行的該等會議的總數計算。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妥為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邱梅美（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邱麗文（執行董事）、馮志英及甄文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附註)
邱梅美 (主席)	1/1
邱麗文	1/1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退任)	1/1
甄文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	0/0

附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乃參考其各自任期內舉行的該等會議的總數計算。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適當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各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數目

各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數目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息政策

倘本集團錄得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免生疑問，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建議或宣派股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麗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有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即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及稅務合規服務的議定程序）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1,357,500港元及151,5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請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書面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修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改））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相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提名知會其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之全名、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人士之履歷詳情、並由所涉股東及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呈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並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公開提供之資料。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206室
傳真： (852) 2587 7363
電郵： essex@essexbio.com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已於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中列明其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常規對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言不可或缺。董事會亦確認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每年審閱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效益，以確保現存系統乃充足，且在回顧年度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徹底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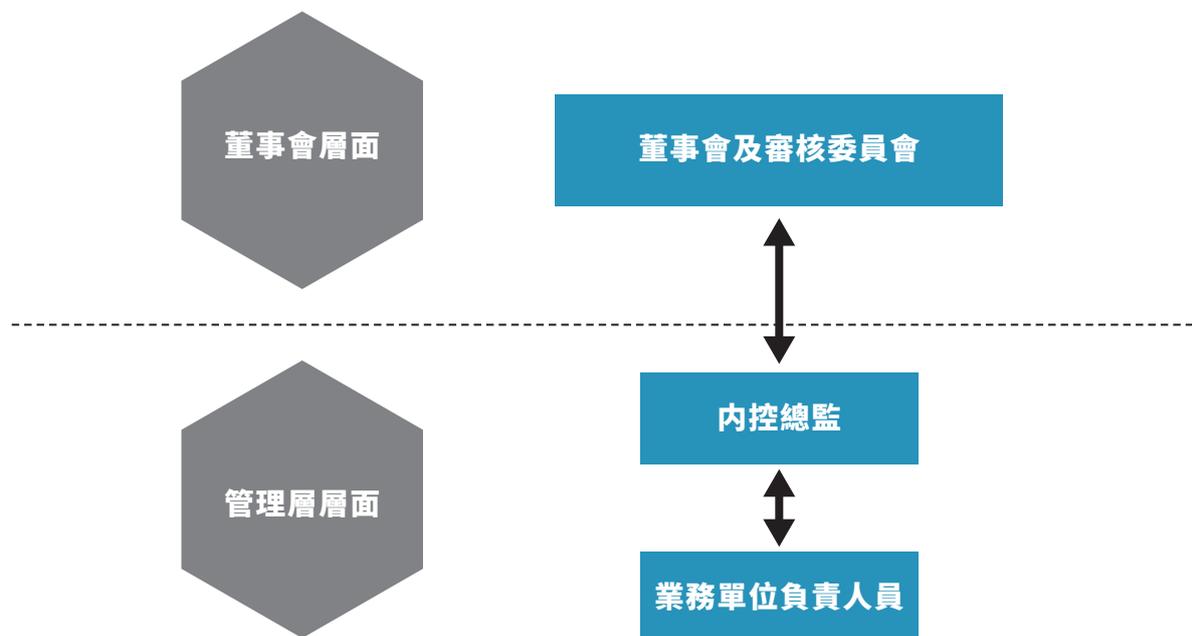
董事會亦參與可能對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宜的重要性評估和優先次序設定。關鍵的ESG風險已納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通過考慮關鍵的ESG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影響和趨勢，制定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已定期審查該等主要風險，並對所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其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與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報告同時刊發。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風險管理

為不斷改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提升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制定風險管理手冊（「風險管理手冊」）、設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界定風險評估措施和風險管理匯報程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職能的架構及表現並評估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

業務單位管理人員聯同內控總監在營運層面進行風險評估，並負責監察及管理在活動及營運所識別出的風險。內控總監負責根據風險管理手冊協調及進行風險評估並每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中的四個關鍵步驟如下：

- **風險識別及評估**— 識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並通過考慮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分析評估風險等級；
- **風險處理**— 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回應計劃；
- **風險監察**— 建立監察機制以確保風險回應計劃順利執行；
- **風險匯報**— 概述風險評估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的重大風險，隨後管理層會討論、協定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和相應的紓緩控制，並由內控總監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評估結果。

內部監控

本集團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就內部監控所設定之框架成立內部監控架構。本集團維持獨立內部審核職能，以便協助審核委員會執行其監督及監察活動。內部審核的職能為提供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進程行之有效。內部核數師亦於審核過程中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效益。彼等對所有職能進行內部審核，而審核次數則視乎各個職能所評估風險的水平而定，以就各個職能之營運及管理工​​作提供獨立及客觀報告。年度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有關審核結果會提交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審視由內部核數師所識別之內部監控問題，包括用以處理及解決已識別問題之補救行動，以及評估各自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效益。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職能，特別著重審核之範圍及次數以及資源之充足性。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所有部門主管須證實相關部門的內部監控效能，包括在監控系統辨別主要事宜，以及制定應變計劃，糾正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管理層須逐年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內控總監每年就年度風險評估、內部監控審閱和測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識別出關鍵風險，並將其應對紓緩監控記錄在風險名冊，以及匯報予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職能，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重大關注範疇。

於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會計、內審、財務申報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的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資源得到妥善分配。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制定政策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作出披露及／或刊發公佈。本公司已實施有關回應本集團事務的查詢的程序及嚴禁非法使用內幕消息。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其憲章文件。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i)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建議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機會；(iii)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重要資訊；及(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現有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仍屬適當及有效。

下一財政年度的重要股東日期

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月舉行。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為45.9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嚴名熾 (主席)
方海洲 (董事總經理)
嚴賢龍 (副董事總經理)
邱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邱梅美
甄文星

審核委員會

馮志英 (主席)
邱梅美
甄文星

薪酬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甄文星

提名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甄文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邱麗文
馮志英
甄文星

公司秘書

邱麗文 MBA, ACA, CPA (執業)

獲授權代表

方海洲
邱麗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網址

www.essexbio.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206室

珠海總部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高新區
科技六路88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61